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519,823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23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36号文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向陈瀚海发行32,382,739股股份；向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科”）发行2,734,173股股份；向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中科”）发行2,277,786股股份；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发行1,825,548股股份；向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拉风”）发行1,651,291股股份；向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锦麟”）发行1,417,566股股份；向陈亮发行618,197股股份。

201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4年11月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陈翰海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的42,907,3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六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49,999,992.8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589,427.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410,565.84 元。本次发行新增 16,519,823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7,427,123 股，至今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在鹿港科技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所形成。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鹿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 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

(3)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519,8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8%。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金鹰基金	2,202,643	2,202,643	0.58%	0
富安达资管	2,147,577	2,147,577	0.57%	0
金城融创	3,299,405	3,299,405	0.87%	0
金茂创投	1,707,048	1,707,048	0.45%	0
西部证券	4,182,951	4,182,951	1.11%	0
财通基金	2,980,199	2,980,199	0.79%	0
合计	16,519,823	16,519,823	4.3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合计	42, 508, 992	-16, 519, 823	25, 989, 169
1、有限售境内法人持股	17, 758, 291	-16, 519, 823	1, 238, 468
2、有限售境内自然人持股	24, 750, 701		24, 750, 701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合计	334, 918, 131	16, 519, 823	351, 437, 954
三、总股本	377, 427, 123	-	377, 427, 123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